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The Management Guide of Sports Facilities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Division of Sports Facilities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99.03.09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8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3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9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9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9.30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6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9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設施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體育館、健身房、游泳池、攀岩場、溜冰場、棒壘球投打練習場、高爾夫教學練習場等及其附屬設備，供本校體育課程教學、代表隊訓練及本校核可活動優先使用，對場地有破壞性之活動，不得在本運動區各場地舉行。
- 第二條 借用室內外運動場館以不影響體育課程教學及代表隊訓練為原則。
- 第三條 使用體育館或需登記、購證之場館，應按個人身份攜帶學生證、教職工員證、場地使用證卡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第四條 室內外運動場館設施及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若使用不當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第五條 室內外運動場館禁止吸煙、嚼檳榔，以保持整潔衛生。
- 第六條 室內外運動場館所有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啟用，活動借用亦不提供接電，借用單位需自備發電機供應活動所需。
- 第七條 室內外運動場地非經許可不得隨意劃線、調整設施位置、張貼海報及增設任何固定標誌。
- 第八條 如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得停止其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
- 第九條 使用室內外運動場地辦理各項活動需依規定申請，且借用器材需質押證件並繳交器材維護費，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如第肆章。
- 第十條 學生、校內單位辦理校外活動或各機關團體借用需繳交場地、器材維護保證金(場租金額之 50%，學生團體為場租金額之 20%，最高以 150,000 元限)，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確認場地及各項設備已復原、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始得申退。
- 第十一條 活動保留、場租及保證金：
一、本校各單位、學生及教職員工借用：
(一)可於場地借用首日 90 天前內填具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向本校提出預約場地，經審查通過之活動單位，本校將於使用首日 75 天前通知，經通知後 14 天內借用單位需繳納完畢保證金(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校內活動及學生會活動、第二十一條之主任盃活動，免繳保證金)，如時間內尚未繳納完畢，本校得取消該場地借用。
(二)審查核准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首日 30 天前繳清場地費用，方得使用；逾期限者本校得取消該場地借用，並所繳保證金全數沒入，不予退還。
二、校外機關團體(人)及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借用：
(一)可於場地借用首日 1 年前內填具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向本校提出預約場地，經審查通過之活動單位，本校將於使用首日 100 天前通知，經通知後 14 天內借用單位需繳納完畢保證金，如時間內尚未繳納完畢，本校得取消該場地借用。
(二)審查核准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首日 30 天前繳清場地費用，方得使用；逾期限者本校得取消該場地借用，並所繳保證金全數沒入，不予退還。
(三)大型活動定義由借用單位所提之活動企劃書進行判定之。
三、相關場地借用，活動申請人應自行僱請清潔公司或委由承辦本校之清潔公司辦理清潔工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另須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有關之保險(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校內活動及學生會活動、第二十一條之主任盃活動除外)。四、活動檔期審查原則：
(一)活動檔期安排之先後順序：
第一順位：以借用活動規模(金額)大者為優先。
第二順位：如遇活動規模(金額)相同者，以前 1 年規模大者為優先。
(二)前述仍相同之活動，經協商無法達成檔期安排協議時，由本校相關業務一級首長視相關資料裁決。
五、違反法律、本校相關規定或冒用他人名義借用，將進行懲處補足應繳費用並 1 年內暫停借用場地辦理活動。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各單位辦理校內各項體育相關活動借用室內外運動場館，依本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5 折計費，辦理校外各項體育相關活動，依本校收費標準 8 折計費。學生會辦理新生盃借用運動場館免費。以上活動冷氣費另計，不予折扣。
- 第十三條 室內外場地借用場佈及撤場時間費用另計，每小時依表定計價標準之半價計費，另場地復原清潔費用自理。活動當日皆視為活動時間。
- 第十四條 借用室內外運動場館如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需事先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如有活動商品展示/攤位擺設需酌收場地維護費每攤 1,000 元。
-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借用後之場地，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
- 第十六條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 第十七條 借用單位若因故取消場地者，保證金處理原則：
-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場地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 二、於活動進場首日前 30 天內以書面(先傳真後郵寄正本)申請取消者，沒收全數保證金。
 - 三、於活動進場首日前 14 天內以書面(先傳真後郵寄正本)申請取消者，沒收全數保證金及 50% 之場地費用。
- 第十八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需使用場地時，得於 5 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如導致校外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 第十九條 公益類活動及特殊活動等可享場租優惠(由本校相關業務一級首長視佐證資料裁決優惠額度)。公益類活動僅限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第二十條 一般非體育性活動借用室內外場館，依本校收費標準 2 倍計費，商業及演藝活動借用，依本校收費標準 3 倍計費。各項活動借用時間以每日 8 時至 18 時為原則。若借用 18 時至 21 時，依本收費標準 2 倍計費；21 時至 22 時，依本收費標準 3 倍計費，不足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費。22 時至次日 07 時不得借用，逾 22 時經催告仍繼續使用，將強制關閉電源停止使用，超時使用部分將依本收費標準 3 倍計費；惟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院、所、學位學程及社團每學年免費使用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田徑場、網球場、羽球場、桌球室等場地一次舉行主任盃等活動(超過規定場地、天數需檢附賽程或計畫書)。
- 第二十二條 收費之各項活動假日借用每日最少 8 小時為原則，8 小時以上得以每小時計費，校內活動經本校核准者除外。
- 第二十三條 各場地以短期活動借用為原則，借用每週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連續 3 個月以上係屬長期借用，期滿後如需繼續借用，需於到期前 1 個月重新申請，惟冬/夏令營皆不屬長期借用。
- 長期借用時段：
- 一、週一至週五
 - (一)離峰：07:00~17:00
 - (二)尖峰：17:00~22:00
 - 二、週六、週日：全日為尖峰時段
 - 三、本校得依體育教學、代表隊訓練或本校實際需要進行時間調整，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二十四條 為維持本校交通秩序及安全，各項活動車輛均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車輛管理辦法收費要點進行管理及收取管理費用，借用單位均需配合本校駐警隊執行車輛控管、停車及交通疏導措施，活動參與人數 500 人以下，需配置交通管理員乙名；500 人(含)以上至 1,000 人以下，需配置交通管理員二名；達 1,000 人(含)以上，由本校代聘之義交人員，所需費用皆由借用單位支付。
- 第二十五條 各場地非經本校許可，禁止私人之教學指導行為。
- 第二十六條 為充分有效推展本校體育活動，提升本校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得發放相關自願服務者證，並憑該證使用相關運動場地，其志工招募、發放辦法及使用範圍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內容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解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運動區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貳章、各運動設施使用原則

一、健身房：

- (一)各使用者得依規定申請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證、使用卡，憑證入場。體育課程教學除外。如使用他人/逾期證卡，經場館人員發現，得收回卡片並停權 3 個月，不得繼續使用。
- (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更換之衣物、鞋子可放置於置物櫃中並上鎖，以免遺失，使用置物箱，應自行妥善保管鑰匙或密碼，如有遺失，概依現場相關規定辦理。
- (三)健身房使用注意事項：
- 1.必需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場，場內禁止赤膊。
 - 2.場內不得高聲喧嘩及隨地吐痰、亂拋果皮紙屑，以維持整潔。
 - 3.禁止在場內吸煙、嚼檳榔，食物或飲料不得攜入，以保持場內整潔衛生。
 - 4.電腦健身車、跑步機、滑雪機和階梯機等，每次使用時間請勿超過二十分鐘。
 - 5.使用各項器材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
 - 6.請隨時準備將器材分享給其他的運動同好使用。

二、游泳池：本校游泳池委外承租營運，相關設施使用原則及收費標準依承租廠商公告為主。

- (一)於必要時應接受管理人員或救生員指導，以避免發生意外。清場時不得藉故逗留，凡非開放時間內，禁止擅自入場。
- (二)子女身高未滿 120 公分使用游泳池，應由持有本校運動場館使用證之成年親屬陪伴始得入池；為維護安全，12 歲以下的孩童進入需有家長陪同方得使用健身房器材。
- (三)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初學游泳者，禁用深水池區。除因本池設置有重大過失不當外，本校不負因泳者己身疏忽所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使用健身房器材設備時，若使用不當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四)各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游泳池：
- 1.患有心臟病、高血壓、貧血、皮膚病、感冒、角膜炎、性病、醉酒、精神病、癲癇症、明顯外傷未癒或其他類似傳染病患者。
 - 2.行為異常，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3.違反與本游泳池有關之管理規定者。
- (五)池內吐痰、吸煙、嚼檳榔、口香糖、及附身有尖銳、易碎物品入水，果皮紙屑應投入垃圾筒，以共同維護場地安全及整潔。
- (六)游泳池如發生意外時，應立刻呼救救生員請求救助或協助。
- (七)附屬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員應善加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之責。
- (八)如遇空襲或突發事變，應安靜接受服務人員指揮疏散；如遇閃電雷雨或停電，應迅速離池，如有必要，本校有權關閉使用。
- (九)使用者必需穿著游泳池專用之泳衣褲、戴游泳帽，入池前應淋浴並多作熱身運動，切勿貿然下水；如有上妝或塗抹防曬油或藥品者，入池前應沖洗或擦拭乾淨；禁止穿著海灘褲與鞋襪入池。
- (十)禁止跳水、追逐、疊羅漢等危險性之活動，亦不得在四周大聲喧嘩奔跑或嬉戲。

三、體育館(含籃/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

- (一)入館運動人員必需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需先清潔鞋底，絕對禁止皮鞋及其他硬底鞋類進入球場，館內禁止赤膊運動及赤腳打球、背心及海灘褲不得穿入。
- (二)非運動人員應上看台參觀，不得跨坐欄杆，以策安全。
- (三)館內不得高聲喧嘩及隨地吐痰、亂拋果皮紙屑與攜帶寵物(服務犬除外)，以維持整潔。
- (四)館內非經專案核准外，不得飲食(飲用水除外)。
- (五)羽球場、桌球室使用規則：
- 1.羽球場、桌球室開放時間借用限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學生登記借用。
 - 2.羽球場、桌球室開放時間開燈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 17:00~20:00，週六、週日 14:00~17:00，如需於其他時間開燈使用場地，需另行付費使用。
 - 3.長期借用需每次申請 3 個月以上，一週至少使用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尖峰時段借用羽球/桌球則須每次至少借用 3 面場(桌)。
 - 4.羽球場、桌球室借用方式：
 - (1)現場排隊：每面球場至少需有 2 位使用者並各附 2 張學生證、教職員工證或運動場館使用證親自至體育館入口工讀生處登記借用，未滿 4 位者得需與他人合併共用一個球場(未到場者不予借用)。
 - (2)網路預約：至體育室網站場館租借系統預約(目前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註冊預約)，每日 14:00 前可預約一週內(含當日)之場地。線上預約成功後，請預約者於當日(週一至週五為 17:00 開始，週六、日為 14:00)持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證至體育館服務人員櫃檯登記即可使用。
 - (3)登記借用時需著運動服及替換的專用運動鞋(不可與其他場地混合使用)以供查驗，若未合乎規定者停止登記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權力。註：合適的運動鞋必需是橫條紋及軟底，例如羽球鞋、排球鞋、桌球鞋等；硬底的如籃球鞋或網球鞋，顆粒狀鞋底如慢跑鞋或足球鞋等，都不可以在羽球場木質地板上使用；嚴禁穿著運動涼鞋或拖鞋打球。
 - (4)使用完畢後，請將羽毛碎片、廢棄球及場地清理乾淨。
 - (5)羽球、桌球場開放日會公佈當日出借的場地。註：羽球場第一球場每時段保留 10 分鐘予教職員工優先使用，未登記即開放予學生使用。

四、室外硬地網球場：

- (一)網球場於開放時間提供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和退休人員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免費使用。校友及一般民眾使用網球場需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證。入場時請依身分別自動出示證件或運動場館使用證。
- (二)開放時間學生使用網球場辦理校內各項活動依規定申請。
- (三)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於開放時間使用場地，憑本校教職員工、學生證感應入內使用，一般民眾及校友於申請使用證後，憑登記之記名證件感應入內。
- (四)違反以上規範進入經查獲或檢舉屬實者，依本收費辦法之室外球場硬地網球場月制(一般民眾)價格 5 倍之罰款，不服勸導者，將報請駐警隊協助處理。
- (五)本場地於本校體育課程及代表隊訓練外之時間，開放中部地區之優秀選手可至本校申請訓練，其借用辦法另訂定之。
- (六)使用超過十顆(含)球視同私人教學，違者取消使用資格，且不予以退款。本校安排之教學課程及訓練，及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室外紅土網球場：

- (一)使用網球場辦理各項活動需依規定申請，且活動申請人需質押證件，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發還。
- (二)採使用者付費及共同維護原則，使用者須自行完成整理場地工作。
- (三)每一場地使用人數以 4 人為原則，2 人得借用半場。
- (四)每次使用時間以 1 小時為限，此時間包含使用前後之整理場地工作。
- (五)遇有借用單位自行停用或遇雨場地濕滑之情形，租金不另行折抵。
- (六)本場地於本校體育課程及代表隊訓練外之時間，開放中部地區之優秀選手可至本校申請訓練，其借用辦法另訂定之。

六、室外籃/排球場：

- (一)籃排球場使用時間區分如下，惟本校仍保留球場安排使用之權利：
 - 1.一般時段。
 - 2.除一般時段外為收費時段，燈光照明須付費使用。
- (二)活動借用時需事先申請並憑申請單入場。

七、攀岩場：

- (一)使用攀岩場辦理各項活動需依規定申請。
- (二)攀岩場借用流程：
 - 1.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除外)使用攀岩場需事前申請並經本校體育室同意後，方可使用。
 - 2.本校社團借用時，須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可，並憑核可後之活動申請表依行政程序至本校體育室借用並同意，方可使用。
 - 3.校外人士使用攀岩場需事前依行政程序經本校核定並繳費後，方可使用。
- (三)安全管理規範
 - 1.使用本場地時現場須配置現場安全人員，若無現場安全人員，攀岩場管理人員有權要求該人員立即停止使用。現場安全人員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a.中華山岳協會檢定合格攀岩教練。
 - b.國際山岳聯盟檢定合格攀岩教練。
 - 2.如遇天候、自然狀況或攀岩場管理人員認定之具危險之因素時，管理人員有權停止該場地使用。
 - 3.使用人員若違反安全攀登規則或具有管理人員認定之危險攀登行為，攀岩場管理人員有權力要求該人員立即停止使用。
- (四)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
 - 1.攀岩場採預約登記制。
 - 2.使用場地相關收費請參照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各項運動設施收費標準。
- (五)本場地是一種體能訓練設施，具有一定之危險性，使用者必需確實遵守以下規定：
 - 1.凡心血管疾病、氣喘、癲癇、懼高症或其他身體不適者請勿攀登。
 - 2.使用者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更換岩塊；若發現有岩塊鬆動或破損，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
 - 3.攀登時應具有合格教練在場指導，且應使用合格的攀岩裝備(如岩帽、安全帶、保險鉤環等)，以主繩連接做正確的確保。
 - 4.每一條上攀路線只允許 1 人攀登，以免上方人員墜落碰撞下方人員。
 - 5.本場地符合 EN12572 標準，其使用的相關攀岩裝備，應符合 UIAA 或 CE 檢驗標準。
 - 6.本場地內嚴禁吸煙，與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場地，亦不可任意丟棄垃圾。
 - 7.如蓄意破壞及盜取本岩場設備者，除依法嚴辦外並照價賠償。
 - 8.非開放時間或氣候不佳，地面及設備潮濕時，停止使用。
 - 9.未依規定使用及攀爬而造成意外，需自負相關責任。
 - 10.進行攀登活動之所有使用人員應遵守「中興大學攀岩場安全攀登規則」。
 - 11.使用攀岩場須簽署「中興大學攀岩場安全攀登規則切結書」。
 - 12.進行攀登活動前所有使用人員應確實填寫「每日健康聲明表」。
 - 13.借用本場地除須繳交前述二表及「中興大學攀岩場活動申請表」，並依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借用。
 - 14.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管理員指示辦理，如不服從勸導者，得停止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

八、田徑場：

- (一) 跑道：限跑步使用，嚴禁棒、壘球活動。
- (二) 棒球活動僅以本校代表隊申請時間為限。
- (三) 草坪：限足球、壘球、橄欖球、棒球(以本校代表隊為限)，團體借用時需事先申請並憑申請單入場，雨天暫停使用。
- (四) 每日 06:00 至 08:00 及 17:00 後為尊重慢跑者之權益及防止運動傷害，嚴禁棒、壘球活動；壘球活動時間亦請配合勿從事慢跑運動。
- (五) 壘球活動時間使用者必需事先申請核准。
- (六) 請共同遵守各項運動使用時段規定，以避免運動傷害，違者依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七) 不准打高爾夫球，嚴禁各式車輛及寵物進場，並請共同維護場地整潔。
- (八) 為顧及安全，本場地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

九、溜冰場：

- (一) 開放時間學生使用本場地依規定借用。
- (二) 使用者應盡善良之責發揮運動精神與道德，共同維護場地設施及環境清潔，天候不佳、地面潮濕時，停止使用。
- (三) 使用本場地需穿戴全套安全護具，避免受傷，且禁止於場中故意逗留，並注意他人安全，如發生意外需自負相關責任。
- (五) 非經申請同意，場內嚴禁擺放如角標、跳板、欄杆等障礙物，違者得以沒收以廢棄物處理。
- (六) 本場地為維護使用者安全及場地秩序，僅限滑輪溜冰、滑板及蛇板使用，並依規定時間使用場地。
 - 1. 滑板、蛇板：週一、三、日。
 - 2. 滑輪溜冰：週二、四、五、六。
- (七) 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管理人員指示辦理，如不服從勸導者，得停止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

十、五人制足球場：

- (一) 本場使用地完畢，務必將場地復原並保持場地整潔，垃圾隨手帶走。
- (二)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06:00~20:00
- (三) 違反以上規範及注意事項者，該團體成員警告乙次並停用本場地一學期，不服勸導者，必要時將報請駐警隊協助處理。

十一、棒壘球投打練習場

- (一) 本球場包括擋球網、打擊網、周圍防護網。
- (二) 本球場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退休人員、教職員工與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並採預約登記制：於活動前二週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辦理借用流程，方得使用。
- (三) 需遵循使用注意事項並保持場地清潔。
- (四) 注意事項：
 - 1. 開放借用時間：週一至週日(08:00~17:00)。
 - 2. 每次借用道數以一道、時間一小時為限。
 - 3. 為維護安全，每一道進場人數限制為 2 人(含)以下。
 - 4. 使用者應盡善良之責發揮運動精神與道德，共同維護場地設施，如遇天候不佳、地面潮濕時，停止使用。
 - 5. 使用本場地完畢，須將場地復原並保持場地整潔。
- (五) 本球場因具危險性，如未依規定辦理場地借用流程，且擅自使用者發生意外需自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 違反以上規範及注意事項者，該團體警告乙次並停用本場地一學期，不服勸導者，將報請駐警隊協助處理。

十二、高爾夫教學練習場

- (一) 本場地供團體預約借用。
- (二) 使用本場地時現場須配置至少一名符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檢定合格之各級教練，且應使用合格的裝備。
- (三) 本場基於安全或管理上的考慮因素，僅能使用 3 號以上之鐵桿，禁用木桿。
- (四) 使用本場須簽署「中興大學高爾夫教學練習場安全規則切結書」。
- (五) 如遇天候、自然狀況、違反安全使用規則或體育室管理員認定之具危險之因素時，需依管理員指示辦理，如不服從勸導者，管理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及離開練習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活動期間現場無合格教練在場，管理員亦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若有再犯的情況，本校有權拒絕該單位日後申請場地之權利。

第參章、各運動設施開放時間

表一：學期間

場地 \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備註
體育館	08:00~17:00(不開燈)					-		
	17:00~20:00					14:00~17:00		
健身房	17:00~20:00					14:00~17:00		
硬地網球	06:00~17:00(不開燈)					06:00~17:00(不開燈)		
	17:00~21:30					-		
紅土網球	09:00~16:00					-		
田徑場	06:00~17:00(不開燈)							
	17:00~22:00							
室外籃球場	06:00~17:00(不開燈)							
	17:00~21:30							
室外排球場	06:00~17:00(不開燈)							
	17:00~21:30							
溜冰場	06:00~17:00(不開燈)							
	17:00~21:30							
五人制足球場	06:00~17:00(不開燈)							
	17:00~20:00							
棒壘球投打練習場	08:00~17:00							
備註	1.各場館皆優先給予體育課程、代表隊訓練或本校核可活動使用。 2.國定假日(依本校行事曆為準)，得暫停開放。 3.室外場地依天候狀況調整開燈時間。							

表二：寒/暑假期間：

場地 \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備註
體育館	08:00~17:00(不開燈)					-		
	17:00~20:00	-	17:00~20:00	-	17:00~20:00	-	14:00~17:00	
健身房	17:00~20:00	-	17:00~20:00	-	17:00~20:00	-	14:00~17:00	
硬地網球	06:00~17:00(不開燈)					-		關閉部分照明
	17:00~20:00					-		
紅土網球	09:00~16:00					-		
田徑場	06:00~17:00(不開燈)							
	17:00~22:00							
室外籃球場	06:00~17:00(不開燈)							關閉部分照明
	17:00~20:00							
室外排球場	06:00~17:00(不開燈)							關閉部分照明
	17:00~20:00							
溜冰場	08:00~17:00					-		
五人制足球場	06:00~17:00(不開燈)							
	17:00~20:00							
棒壘球投打練習場	08:00~17:00					-		
備註	1.各場館皆優先給予體育課程、代表隊訓練或本校核可活動使用。 2.國定假日(依本校行事曆為準)，得暫停開放。 3.室外場地依天候狀況調整開燈時間。							

第肆章、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

一、健身房收費標準

身分價格	單次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50	500	1,500	2,400
教職員工/退休人員	60	600	2,700	4,800
教職員工/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	1,000	3,600	6,600
一般民眾	-	1,500	6,000	10,800

(一)半年制與一年制使用證依核可日往後推算半年及1年，憑證於期限內使用；單次僅供當日使用。

(二)單次借用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並採電子支付付款(支付平台依本校公告為準)。

(三)年滿18歲者方得使用健身房。

(四)一般民眾辦理半年或一年制使用證限50名。

(五)清寒者、65歲以上長者憑證明半價優惠(適用半年及一年制權限者)。

(六)身心障礙者依法憑證明得免費使用，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限1人，須與身障者同進同出，確實履行照護身障者之責任。

(七)各使用證處理原則：凡申請使用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或延期。

1.退費：退還實際剩餘日數之費用。惟單次及10次卡不予退費。

2.延期：辦證後有下列情形者，得事先以書面提出展延，以一年2次為限，每次以6個月為限。

(1)因法定傳染病者、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正本檢核。

(2)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6個月嬰兒之需要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檢核。

3.備註：

(1)各使用證如有遺失、毀損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需辦理補證，且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之申請。

(2)計算費率以實際支付金額扣除原始計費金額為基準。

(3)辦理補證或延期均收取手續費100元。

(4)經辦理退費者，半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二、體育館各項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樓別	設施名稱	單價(元/時)	備註
B1 樓	籃/排球場	<u>4,500</u> 元	1.長期借用離峰每小時1,000元/面，尖峰每小時 <u>1,600</u> 元/面。 2.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u>2,200</u> 元。
B1 樓	多功能教室	<u>2,800</u> 元	1.長期借用每小時 <u>400</u> 元。 2.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u>550</u> 元。
B1 樓	桌球室(大)	<u>2,800</u> 元	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u>650</u> 元。
B1 樓	桌球室(小)	<u>1,800</u> 元	1.長期借用每桌每小時100元/桌。 2.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u>450</u> 元。
1 樓	會議室	<u>1,000</u> 元	含冷氣。
1 樓	視聽教室	<u>1,000</u> 元	含冷氣。
2 樓	羽球場	<u>4,700</u> 元	1.長期借用羽球場離峰每小時300元/面，尖峰每小時 <u>450</u> 元/面。 2.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u>3,300</u> 元。 3.非單一羽球項目借用，皆依綜合球場辦理。
	綜合球場	<u>7,200</u> 元	
2 樓	貴賓室	<u>1,000</u> 元	含冷氣。
2 樓	舞蹈教室	<u>2,800</u> 元	1.長期借用每小時 <u>400</u> 元。 2.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u>550</u> 元。
2 樓	健身房(北)	<u>3,500</u> 元	含冷氣。
2 樓	健身房(東)	<u>3,500</u> 元	含冷氣。

三、個人使用網球場收費標準(硬地網球場、紅土網球場)

身分/價格	月制		半年制		一年制		備註
	紅土	硬地	紅土	硬地	紅土	硬地	
學生	免費						
教職員工/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校友	-	500	-	3,000	-	5,400	
一般民眾	-	800	-	4,800	-	9,000	

- (一)月制、半年制與一年制使用證依核可日往後推算1個月、半年及1年，憑證於期限內使用。
- (二)硬地網球場使用證可於本校體育課程、代表隊訓練或本校核准活動時間外，於每日06:00~17:00，進場使用。
- (二)紅土網球場使用證可於本校體育課程、代表隊訓練或本校核准活動時間外，於每日09:00~16:00，進場使用，採預先申請使用方式，借用人須事先(使用日1日前)向本校登記，方可借用。
- (四)清寒者、12歲以下兒童及65歲以上長者憑證明半價優惠，身心障礙者依法憑證明免費(需依規辦理場地使用申請流程)。
- (五)各使用證處理原則：凡申請使用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或延期。
- 1.退費：退還實際剩餘日數之費用。惟10次卡不予退費。
 - 2.延期：辦證後有下列情形者，得事先以書面提出效期間展延，以一年2次為限，每次以6個月為限。
 - (1)因法定傳染病者、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正本檢核。
 - (2)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6個月嬰兒之需要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檢核。
 - 3.備註：
 - (1)各使用證如有毀損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需辦理補證，且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之申請。
 - (2)計算費率以實際支付金額扣除原始計費金額為基準。
 - (3)辦理補證或延期均收取手續費100元。
 - (4)經辦理退費者，半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六)兩天使用、延期及退費原則

- 1.室外運動場地屬露天場域，借用期間如遇雨天，是否使用由借用單位自行判斷，本校不另行通知或主動取消借用。
- 2.因雨天致無法使用場地者，原則不予退費；惟借用單位得於使用前與本校協商，視場地空檔調整借用日期。
- 3.如遇下列事宜，本單位得主動或應借用單位申請，辦理取消借用及全額退費或改期：
 - (1)政府機關發布停班停課。
 - (2)政府機關或本校發布場地停止使用或相關警示公告。
 - (3)其他經本校認定具安全疑慮之情形。
- 4.發生前項特殊事項時，借用單位應配合暫停使用；已部分使用者，視為全部使用，不得申請退費或改期。

四、游泳池收費標準

身分/價格	10次卡	半年卡	一年卡
學生	500元	1,200元	2,200元
教職員/退休人員	600元	2,200元	4,000元

- (一)辦理卡別與進場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證、教職員證、退休人員證)。
- (二)辦理半年卡與一年卡請攜帶一寸光面半身照片2張。
- (三)10次卡不限本人使用，半年卡及一年卡限本人使用。
- (四)半年卡與一年卡依核可日往後推算半年及一年，憑卡於期限內使用。
- (五)女性辦理半年卡與一年卡享9折優惠。
- (六)憑清寒證明辦理半年卡及一年卡享5折優惠。
- (七)各使用證處理原則：凡申請會員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或延期。
- 1.退費：退還實際剩餘日數之費用。惟10次卡不予退費。
 - 2.延期：辦證後有下列情形者，得事先以書面提出有效期間展延，以一年2次為限，每次以6個月為限。
 - (1)因法定傳染病者、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正本檢核。
 - (2)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6個月嬰兒之需要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檢核。
 - 3.備註：
 - (1)各類使用證如有毀損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需辦理補證，且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之申請。
 - (2)計算費率以實際支付金額扣除原始計費金額為基準。
 - (3)辦理補證或延期均收取手續費100元。
 - (4)經辦理退費者，半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五、室外場館收費標準

設施名稱	單價(元/時)	備註
田徑場	4,500 元	1.使用燈光每小時加收 500 元。
攀岩場	2,000 元	1.使用燈光每小時加收 200 元。
硬地網球場	900 元/面	1.長期借用固定時段每月每面 7,000 元，每天每次以 2 小時為限。 2.使用燈光每小時加收 200 元。
紅土網球場	1,000 元/面	1.長期借用固定時段每面每小時 300 元。 2.使用燈光每小時加收 200 元。
室外籃球場	500 元/面	使用燈光照明： 1.活動借用每小時 200 元/面。 2.收費時段為每 30 分鐘 50 元/半面。
室外排球場	500 元/面	使用燈光照明： 1.活動借用每小時 200 元/面。 2.收費時段為每 30 分鐘 100 元/面。
田徑場 教室	600 元/間	含冷氣
田徑場 賓賓室	600 元/間	含冷氣
高爾夫教學練習場	3,000 元	1.長期借用每小時 2,000 元。 2.使用燈光每小時加收 200 元。

(一)活動借用期間燈光費用由 19:00 開始計費。(17:00~19:00 不收燈光費，由值班人員依天候狀況調整開燈時間)

(二)繳交場地費用後如因團體自行停用、天候等因素之情形，不另行退費。

(三)兩天使用、延期及退費原則

- 1.室外運動場地屬露天場域，借用期間如遇兩天，是否使用由借用單位自行判斷，本校不另行通知或主動取消借用。
- 2.因兩天致無法使用場地者，原則不予退費；惟借用單位得於使用前與本校協商，視場地空檔調整借用日期。
- 3.如遇下列事宜，本單位得主動或應借用單位申請，辦理取消借用及全額退費或改期：
 - (1) 政府機關發布停班停課。
 - (2) 政府機關或本校發布場地停止使用或相關警示公告。
 - (3) 其他經本校認定具安全疑慮之情形。
- 4.發生前項特殊事項時，借用單位應配合暫停使用；已部分使用者，視為全部使用，不得申請退費或改期。

六、看板出租收費管理要點

(一)運動場區看板出租區域，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看板內容圖檔、示意圖及尺寸等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看板租金為 2,000~4,000 元/月，尺寸需依區域不同調整。

(三)申請人承租期間以半年為限，期滿如需續租，請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

(四)申辦看板刊登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違者不予出租：

- 1.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2.妨礙本校業務推動及相關規定。
- 3.有礙觀瞻或有發生危險之虞。
- 4.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5.有引起他人不良觀感之虞。
- 6.有妨礙本校形象或其他本校認為內容不適當之情形。
- 7.申請人未實際使用，而轉租或轉借其他單位張貼或作為其他用途。
- 8.與政治及宗教相關之內容。

(五)看板施工原則：

- 1.施工起始日起算出租費用，以當日完工為原則，未經允許不得提前施工。
- 2.看板尺寸大小不得逾越申請之區域。
- 3.施工前應通知本校人員到場會勘，確認無誤後方可施作。
- 4.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解釋為準。

(六)看板如有損壞，或因設置於圍欄上之看板固定不穩等直接或間接造成他人受傷、財物受損等事故時，申請人應負全額賠償責任；看板若不慎遭破壞或毀損，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七)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本校辦理活動，及如遇老舊、破損或天候狀況不佳，須暫停看板出租時，經本校通知後須立刻更換或拆除，申請人不得拒絕，本校並就後續出租日數按比例退還租金或展延天數。

第五章、器材設備維護費用

表一、器材設備收費標準

器材設備	金額	備註
桌球桌	1,000	不含安裝
長桌	200	
折疊椅	50	
羽球裁判椅	100	
桌球裁判椅	100	
塑膠板凳	20	
擋球圍布	50	
小型記分板	50	
大型記分板(不鏽鋼)	200	
音響設備	3,000	
投影設備	3,000	
活動音響	3,000	
碼表	200	
球類(顆)	100	
壘球器材一組	1,000	含本壘板、壘包、好球袋
拔河繩	2,000	
接力棒	500	每組為 8 支
號碼衣	1,000	每組為 20 件
綠波墊 1M*1M	100	
紅白旗	50	
延長線(30M)	100	
延長線(3M)	50	
排球標示桿	500	
桌巾	100	
三角錐	50	
頒獎台	500	
地墊(捲)	7,500	含清潔及拆裝，每次借用至少 8 捲。

表二、器材設備維護費用-學生借用

器材設備	
桌球桌(不含安裝)	碼表
長桌	壘球器材一組(本壘板、壘包、好球袋)
折疊椅	紅白旗
羽球裁判椅	塑膠板凳
桌球裁判椅	小型記分板/小黑板
排球標示桿	擋球圍布
音響設備(\$1,200/組)	號碼衣(\$1,000/20 件)
投影設備(\$1,200/組)	桌巾(\$100/條)
活動音響(\$1,200/組)	

註 1：學生辦理校內各項活動借用器材需質押證件並收取器材維護保證金。

註 2：借用器材如有損壞，需照價賠